

关于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补助资金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44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4〕1337 号）文件要求，拟将饶平县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2988 万元下达给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，用于作为资本金注入，推动完成 2024 年省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新建治理项目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，共 5 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（附身份证复印件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联系人：洪楚钊，联系电话：0768-7802870，邮箱：
rpn001@126.com。

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六号路中段饶平县农业农村局。

